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5 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为充分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